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五五一號解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坐反告誣例違憲定規

效失文條憲違期逾　正修年兩期限　則原例比符不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一一一〇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　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二三一六八七一八
傳眞機電話：二三一六八七二六
編輯部電話：二三一六八九八〇
傳眞機電話：二三八九八九二〇
郵撥帳號：〇五五五五五一～一
印刷者：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銘傳街四十七號
電話：二三一一〇一一七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第一二〇三次會議中，就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法官林俊廷為審理該院八十九年度訴字第一〇五號被告劉金輝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所應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六條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五五一號解釋。

解釋文

人民身體之自由與生存權應予保障，為憲法第八條、第十五條所明定，國家為實現刑罰權，將特定事項以特別刑法規定特別之罪刑，其內容須符合目的之正當性、手段必要性、限制妥當性，方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業經本院釋字第四七六號解釋闡釋在案。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其立法目的係為肅清煙毒、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藉以維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乃以特別法加以規範。有關栽贓誣陷或捏造證據誣告他人犯該條例之罪者，固亦得於刑法普通誣告罪之外，斟酌立法目的而為特別處罰之規定。然同條例第十六條規定：「栽贓誣陷或捏造證據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處以其所誣告之罪之刑」，未顧及行為人負擔刑事責任應以其行為本身之惡害程度予以非難評價之刑法原則，強調同害之原始報應刑思想，以所誣告罪名反坐，所採措置與欲達成目的及所需程度有失均衡；其責任與刑罰不相對應，罪刑未臻相當，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未盡相符。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兩年內通盤檢討修正，以兼顧國家刑罰權之圓滿正確運作，並維護被誣告者之個人法益；逾期未為修正者，前開條例第十六條誣告反坐之規定失其效力。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八條，第十五條明定人民身體之自由與生存權應予保障。立法機關為實現國家刑罰權，本於一定目的，對於特定事項以特別刑法規定特別之罪刑，其內容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要件。法律對於人民自由之處罰或剝奪其生存權，除應有助於達成立法目的，尚須考量有無其他效果相同且侵害人民較少之手段，處罰程度與所欲達成目的間並應具備合理必要之關係，方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比例原則，業經本院釋字第四七六號解釋闡釋在案。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其立法目的係為肅清煙毒、防制毒品危害，藉以維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乃以特別法加以規範，例如第四條規定：「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前四項條例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二條等規定亦然。有關栽贓誣陷或捏造證據誣告他人犯該條例之罪者，若衡酌其惡害程度非輕，須受較重之非難評價，固亦得於刑法普通誣告罪之外，斟酌立法目的而為特別處罰之規定。然同條例第十六條規定：「栽贓誣陷或捏造證據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處以其所誣告之罪之刑。」此項規定係承襲原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而來，固有其時代背景及立法政策之考量，然與該條例規定之比例原則未盡相符。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兩年內通盤檢討修正，以兼顧國家刑罰權之圓滿正確運作，並維護被誣告者之個人法益；逾期未為修正者，前開條例第十六條誣告反坐之規定失其效力。

該次會議由司法院翁院長岳生擔任主席，大法官陳計男、劉鐵錚、曾華松、王和雄、賴英照、謝在全、楊慧英、戴東雄、林永謀、孫森焱、蘇俊雄、王澤鑑、黃越欽出席，秘書長楊仁壽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均經司法院以院令公布。

刑訴修正：附帶民事訴訟擬改採有償制

提起時限　第一審第一次審判期日或簡易判決處刑前

【本刊訊】司法院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於今（九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一八八次會議，根據前次會議所決議之立法原則，研定通過刑事訴訟法「附帶民事訴訟編」部分修正條文，附帶民事訴訟將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審判準備程序之強化，及第二審上訴將改以事後審制」之規定（修正第四百九十一條第五款），改採有償制，以合理、有效運用司法資源，避免原告濫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或任意請求損害賠償金額。另為配合第一審判決處刑前（修正第四百八十八條）。此外，刑訴法研修會亦決議附帶民事訴訟可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調解」之規定（修正第四百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款），而鑑於附帶民事訴訟法「當事人準用民事訴訟法和解」或「調解」之規定，在訴訟上和解或進行調解程序中，當事人所為陳述，往往相互讓步委屈求全，法院如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但書之規定，將附帶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同時調查，並將上開陳述作為刑事裁判之依據，殊有未妥，為使訴訟上和解或調解程序能有公開而充分之討論空間，故一併增訂第四百九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附帶民事訴訟和解或調解程序中當事人所為之陳述，於刑事訴訟及附帶民事訴訟均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

另外，刑訴法研修會認為法院對於附帶民事訴訟案件，有時須另行調查證據以計算損害賠償金額，不宜硬性規定其須與刑事訴訟同時判決，故增訂第五百零一條但書之規定，使附帶民事訴訟於必要時，得於刑事訴訟判決後六十日內判決之。

據悉，附帶民事訴訟在改採有償制後，對於因犯罪而受損害之原告應如何進行訴訟救助，將成為重要課題，故刑事廳已擬定相關修正條文草案，待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司法院第154次主管會報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一五四次會議，於本（十一）月十八日舉行，會議由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城副院長仲模、楊秘書長仁壽、臺灣高等法院曾院長有田、尤副秘書長三謀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㈠本院擬繼續委託民間拍賣公司辦理臺北地院以外其他法院之強制執行業務，由於屬公權力之委託，若有疏失國家仍應負賠償責任，請民事廳關注其業務運作情形。

㈡有關刑事訴訟法之修正方向與修法內容，請刑事廳務必設法事先與法務部保持良好的溝通。雙方有共識後始提出立法院，避免提出立法院後雙方尚有歧見或誤會。

㈢根據統計資料顯示，若干法院的民事遲延案件出現間隔一月即新增幾十件的情況，以及有法院未結視為不遲延案件件數超過遲延件數兩百件以上的情況，請臺灣高等法院瞭解一下箇中原因，協助解決積案問題。

㈣臺北地院吳法官所提法院收費方式再予改良之建議，請司法行政廳與本院會計、出納單位繼續研究目前的收費方式是否還有更為便利當事人的改進空間。

行政院消保會　司法院民事廳　合辦消保法適用座談

【本刊訊】鑑於消費訴訟日增，為強化各級法院法官對消費者保護法之認識，及增進法官對消費者保護法適用與解釋之意見交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與司法院民事廳合辦「九十一年度法院與消費者保護法適用座談會」，分別於九月十六日、十七日及十一月十八日、十九日假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分二梯次舉辦完竣。

座談會課程規劃為一天半，敦請之講座均為課程領域之學界重鎮，第一天上午敦請國立臺灣大學詹教授森林講授「消保法上之定型化契約及特種買賣之最近實務發展」、下午敦請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黃院長立講授「探討消費者保護法對商品（服務）責任之適用」；第二天上午敦請國立臺灣大學廖教授義男講授「消費資訊之規範」，並於課程結束後舉辦綜合座談。綜合座談會均由講授教授與研習所劉所長瑞村及行政院消保會代表一起參與。

本年度參加座談會之各級法院法官人數共約八十人，會中均充分表現對消費者保護法研習之興趣，並於課程結束綜合座談時，提出實務上之案例，就有關消保法適用上之疑義與學者專家深入討論，大家紛從法律之立法目的、文義解釋、體系解釋、比較法制等各種角度切入分析，充分達到意見交流之目的。

最高法院公告

【本刊訊】最高法院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公告九十一年度第十二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廢止判例等十八則（相關資料詳見第二、三版）。

法◆制◆動◆態

◎司法院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簡化訴訟文書作業使用窗式信封及郵務送達有關書類格式」。前開格式前於七十三年三月十四日訂定，因與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未盡相符，且與現行各法院之電腦化作業不合，爰予以修正，俾利法院業務之推展。